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关于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信披文件的审核。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生物”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项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职工工资；(2) 申请人主要产品偶氮二异丁腈（简称“V60”）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环境风险类产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V60产品是否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2) 挂牌以来V60产品压产承诺执行情况；(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是否与V60产品相关，是否能与V60产品完全隔离。

二、请主办券商针对以下问题补充出具专项意见：

(1) 挂牌公司是否属于“两高”企业；(2) V60产品是否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3) 挂牌以来V60产品压产承诺执行情况；(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是否与V60产品相关，是否能与V60产品完全隔离。

**【公司回复】：**

1、偶氮二异丁腈（简称“V60”）产品已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其被列入“高环境风险”产品类（特征“GHF”），未列入“高污染”产品类（特征“GHW”）。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其挂牌以来V60产品压产承诺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 2022年V60实际产量较2021年实际产量压产10%；

(2) 至2025年，公司V60产品实际销量较公司2021年销量压产不低于30%；

(3) 2025年以后，由于公司新的产品结构已初步建立，且V60产品在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有限，公司将会进一步启动V60的主动压产，直至完全自用，不再对外销售。

上述承诺和具体规划，可以确保公司一方面满足V60压产的规划，另一方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推动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满足公司发展绿色化工、环保生产的战略目标，以降低公司的环境风险和经营风险。

受公司主动压降及全国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2年1-5月份v60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比2021年同期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数据对比如下：

2022年1-5月份生产v60产品573.10吨，比2021年同期910.78吨下降37.08%；

2022年1-5月份销售v60产品408.30吨，比2021年同期743.46吨下降45.08%；

2022年1-5月份v60产品销售收入为1,842.64万元，占总收入的比率为42.16%，该产品上年同期销售收入为4,214.06万元，占总收入比率为82.53%（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新建设的1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和5,000吨醋酸钠项目前期手续已基本完善，预计在2022年7月份投入生产。

综上，公司本年v60产品产量、销量、收入占比都较同期有了明显的下降，符合公司挂牌时的公开承诺，可以确保公司一方面满足V60压产的规划，另一方面加大新产品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满足公司发展绿色化工、环保生产的战略目标，以降低公司的环境风险和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回复1、2，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之（六）”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楷体加粗字显示）：

（六）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偶氮二异丁腈、偶氮二异丁酸二甲酯。

（1）环保名录“两高”企业的说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将偶氮二异丁腈（简称“V60”）仅列入“高环境风险”产品类（特征“GHF”），未列入“高污染”产品类（特征“GHW”）。公司挂牌期间已对此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2022年V60实际产量较2021年实际产量压产10%；至2025年，公司V60产品实际销量较公司2021年销量压产不低于30%；2025年以后，由于公司新的产品结构已初步建立，且V60产品在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有限，公司将会进一步启动V60的主动压产，直至完全自用，不再对外销售。**

**公司2022年1-5月份v60产品产量、销量、收入占比都较同期有了明显的下降，公司严格执行了V60产品压产承诺。**

（2）山东省内规定的“两高”名录的说明：**根据2022年3月份发布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公司现有产品不在上述政策规定的限制发展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目前在产的V60产品虽然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环境风险”类，但不属于“高污染”类，公司已建及在建的生产项目也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

**项目，公司不属于“两高”企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将用于锂电池电解液及醋酸钠等与 V60 无关的产品，锂电池电解液及醋酸钠产品是公司向绿色化工战略转型的主要产品，也是公司近期发展的重点产品，其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且可与 v60 产品明确区分及完全隔离，具体情况如下：

锂电池电解液和醋酸钠项目是独立的生产线，有独立的生产车间，不存在与 v60 产品共用生产线和生产车间的情况；该项目与 v60 项目因生产工艺不同，产品对应上下游客户群体不同，人员的管理和职能的划分有明显的区分；该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碳酸二甲酯、碳酸乙烯酯、醋酸等，都有独立的储存设备，与 V60 产品的原材料有明显的区别，不存在与 v60 产品混用原材料无法区分的情况。故募集资金的使用可在原料采购、职工薪酬、产品生产等方面与 v60 产品完全隔离。

公司在建的 1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和 5000 吨醋酸钠项目前期手续已基本完成，预计在 2022 年 7 月份投入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的产业政策适用于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第 14 款的规定：“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该项目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 5000 吨醋酸钠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锂电池电解液及 5000 吨醋酸钠项目申请报告”）载明产品综合能耗折和标准煤为 960.06 吨/年（含电能耗为 310 万千瓦时/年）。根据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符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022 年 4 月 1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 5000 吨醋酸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审批四[2022]380500018 号），载明“《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 5000 吨醋酸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施工许可、环评等手续，工程建设处于收尾阶段。锂电池电解液及 5000 吨醋酸钠项目申请报告中载明该项目完成后年均销售额为 58,000 万元，年均税款利润总额 3,691.02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规划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同时也符合国家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源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决策。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楷体加粗字显示）：

**公司在建的 1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和 5000 吨醋酸钠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是锂电池电解液及醋酸钠，预计 2022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使用，锂电池电解液及醋酸钠产品是公司向绿色化工战略转型的主要产品，也是公司近期发展的重点产品。公司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具体用于锂电池电解液及醋酸钠等与 V60 无关的产品，并与 V60 产品完全隔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与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是匹配的。**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 5000 吨醋酸钠项目申请报告》、《关于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 5000 吨醋酸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审批四[2022]380500018 号）、查阅公司财务核算资料、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2）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2、事实依据

公司取得的资质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政府证明文件、财务核算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 3、结论意见

（1）2021年9月13日，滨州市沾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载明：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同时参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1]140号），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行业，该公司已建及在建的生产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该公司未被列入滨州市“两高”企业重点监管名单。

经查询2022年3月份发布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公司已建及在建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

因此，公司不属于“两高”企业。

（2）经核查，偶氮二异丁腈（简称“V60”）产品已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其被列入“高环境风险”产品类（特征“GHF”），未列入“高污染”产品类（特征“GHW”）。

（3）经核查，如公司所述，公司2022年1-5月份v60产品产量、销量、收入占比都较同期有了明显的下降，执行了V60产品压产承诺。

（4）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将用于锂电池电解液及醋酸钠等与V60无关的产品，且能与V60产品完全隔离。

（本页为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本页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州海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